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代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nki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邱玉民博士
張晶女士
湯文斌先生
張俊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苗先生
趙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趙炳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 227 號
罕王大廈 22 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Hanki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nki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等所有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0378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有助於本公司及時反映及確立其現有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並帶來更加清晰及合適的企業身份及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 別 決 議 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nki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作出有關安排，以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 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苗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